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7/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89/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24日及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690/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5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90/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4月24日及5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90/02-03(03)號文件 —— 民主建港聯盟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2003年5月30日的下次會議前，提供對第161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就有關修正案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果；
  - (b) 考慮制訂一個簡單機制，為並無備任董事的一人公司登記其已故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以替代《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4B條；及
  - (c) 盡可能提供資料，說明在物業市場出現的不當行為，以致當局建議把有關禁止擴大至包括有條件售賣協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0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4月24日及5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27/02-03及1689/02-03號文件)	
000041 - 00100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立法會CB(1)1690/02-03(02)號文件  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a) 董事決議與新訂第153C條所提述的書面紀錄的分別	
001008 - 001502	主席 政府當局	(b)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需要	
001503 - 004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c) 核數師的民事法律責任  (d)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26 - 005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對第 161C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與第 158(10)(a) 條有關影子董事的存檔規定一併考慮	政府當局會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下次會議前，提供對第 161C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就有關修正案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果
005426 - 0118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當局就委員在 2003 年 5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有需要就一人公司另外訂立條文  (b) 就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對登記遺產管理授權書的意見作出回應；法院根據第 114B 條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以及有需要制訂一個簡單機制，為並無備任董事的一人公司登記其已故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以替代第 114B 條	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一個簡單機制，為並無備任董事的一人公司登記其已故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以替代《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4B 條
011855 - 01260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c) 啟動備任董事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08 - 0204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d) “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所涵蓋的範圍；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市值成交的物業會否獲豁免受有關禁止限制；在違反第157H條情況下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進行交易的物業業權的合法性，以及對隨後交易中不知情的第三方造成影響；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以及管限有條件售賣協議及根據第161B條就貸款作出披露的條文的追溯效力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7會各自盡可能提供資料，說明在物業市場出現的不當行為，以致當局建議把有關禁止擴大至包括有條件售賣協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日